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床单元消毒机（BS-2J）（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江苏巨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阴市临港新城开发区利港工业园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冰毯冰帽机（T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珠海黑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珠海市高新区创新四路2号二期厂房2楼（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连续性血液净化装置（multi（VersionmultiFiltratePRO））（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常熟市古里镇腾飞路1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葵恒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4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